

上市決策 LD8-3 - 主要交易 - 甲公司的兩名股東（曾經同時為某一項目的合夥人）可否被視作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從而可以書面批准方式代替他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1999年11月刊發）（於2009年9月及2015年4月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主要交易 - 甲公司的兩名股東（曾經同時為某一項目的合夥人）可否被視作為「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從而可以書面批准方式代替他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
上市規則	第 14.44 及 14.45 條
議決	兩名股東並不構成「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實況摘要

甲公司簽訂了一項交易，該項交易屬上市規則第 14.06(3)條所界定的主要交易，須得到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上市規則第 14.44 條訂明，有關股東批准可由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取得，或由在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 50% 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上市規則第 14.44 設有交易所決定一批股東是否屬於「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時考慮的因素。

甲公司就該項交易，向兩名合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50% 以上的股東各自取得書面批准。

該兩名股東曾是同一個項目的合夥人。

分析

兩名股東過去曾是同一項目的合夥人，但除此之外，兩人並無已然建立的交易或業務關係。此外，其中一名股東亦不曾在甲公司任何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議決

兩名股東不構成「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故聯交所不接納甲公司以書面批准形式代替他們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

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01/11/1999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8-1 (1999 年 11 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公司要求停牌的理由是否合理
上市規則	第 6.02 條附註 (1)
議決	由於公司要求停牌的理由不合理因此甲公司向公眾發出有關的公佈

實況摘要

聯交所在收市後接獲甲公司的通知，表示其翌日將會與銀行債權人開會商討集團重組債務的需要。

甲公司認為會議結果難料，並知會聯交所其正進行會議的準備工作，經已向銀行債權人提供該公司最新的財務資料。

因此，甲公司要求在會議結果公佈及最新財務資料發佈前暫停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分析

上市規則第 6.02 條附註 (1) 訂明：「除非本交易所認為支持停牌要求的理由證明該項行動乃屬合理，否則本交易所將要求發出一項澄清公佈。」

甲公司其實有足夠時間刊發公佈，披露其將與銀行債權人舉行會議的消息，並讓公眾知悉其最新的財務狀況。甲公司其後應再發出進一步公佈以作跟進。

議決

鑑於所提出的理據不足以支持其停牌要求，發出公佈較之不合理的停牌為可取。甲公司因此發出有關其財務資料及將會與銀行債權人開會之公佈而其股份於翌日繼續進行買賣。

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30/09/2009

上市決策 LD7-3 - 上市規則第 15 章、第 16 章或第 28 章 - 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優先股份應否被視為發行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及上述事宜應受上市規則之那一章所規範 (1999 年 10 月) (規則編號於 2009 年 9 月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發行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優先股份應否被視為發行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及上述事宜應受上市規則之那一章所規範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15 章、第 16 章或第 28 章
議決	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優先股份應被視為一種可轉換股本的證券。因此，發行這批股份應受上市規則第 16 章所規範

實況摘要

甲公司建議發行可轉換為甲公司的普通股份之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優先股份予現有可換股債務票據之持有人。而現有之可換股債務票據將被取消並以上述的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優先股所取代。

上述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優先股份的主要特點如下：

- 該批股份的持有人，是有權在未清還本額之上獲得固定並可累積的股息，不論甲公司有沒有錄得盈利。甲公司認為此股息和一般債務的利息相同，因為兩者皆提供有保證的回報率；
- 該批股份的持有人較普通股份的持有人擁有優先權；及
- 該批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優先股份將不會上市。

分析

上市規則第 15 章（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並不適用於上述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優先股份。它只適用於那些未被其他上市規則章節所規範的期權或票據。

因為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優先股份是可以轉換為普通股份，因此，上市規則第 16 章（可轉換股本證券）是適用的。

雖然發行該批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優先股份是用以取代現有的債務票據，但是在上市規則²，優先股份是屬於一種股本證券。因此，上市規則第 28 章（可

轉換債務證券) 在此情況下並不適用。

議決

由於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優先股份是屬於一種帶有可轉換特點的股本證券，上市規則第 16 章是適用的。除此以外，該批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之優先股也是一種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根據以上所述，要發行該批股份，便需要就上市協議第 19 段 1(a)(i)(B) [即現時《上市規則》第 13.36(1)(a)(ii)條] 節先獲得股東的同意，除非該批股份是根據股東同意的一般授權而發行。

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01/09/1999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6-3 (1999 年 9 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乙公司 - 甲公司非全資擁有的海外附屬公司
事宜	甲公司非全資擁有的海外附屬公司擬申請在海外的場外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甲公司是否須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上市規則	《證券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議決	有關建議須遵守《證券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實況摘要

乙公司擬申請將其股票在海外的場外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甲公司查詢有關建議是否須遵守《證券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甲公司認為乙公司只是擬申請在海外的場外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而非申請正式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上市，故《證券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並不適用於有關建議。

分析

乙公司在海外的場外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必需符合該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為了使乙公司符合上述規定，甲公司需要減持其在乙公司的權益。因此，甲公司在乙公司的權益將被攤薄。基於這點，乙公司擬申請在海外的場外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的建議，應視作甲公司申請將現有集團內業務在其他地方獨立上市，故有關申請建議必須遵守《證券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議決

《證券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適用於以上個案，因此甲公司須提交分拆建議供上市委員會批准。

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01/08/1999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5-2 (1999 年 8 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甲公司可否發行連認股權證的可換股債券（因為甲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如獲悉數行使，所須予發行的股份已佔其已發行股本的 20%）
上市規則	第 15.02(1)條
議決	甲公司不可再發行認股權證，因為在有關發行協議日期，甲公司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達 20% 的上限

實況摘要

甲公司訂立了一份關於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連認股權證的協議。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會在一個月內發行。若在接著的兩個月內能達到發行第二批所需的條件，甲公司可在指定期限內，隨時要求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認購第二批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獲甲公司免費派送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在第一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的兩年內，認購甲公司的股份，認購權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10%。

甲公司當時已發行認股權證，如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所須發行的股份達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20%。

甲公司聲稱發行新認股權證不會超逾《上市規則》第 15.02(1)條所規定的 20% 上限，理由是：

可換股債券分兩個階段供人認購。甲公司在發行新認股權證之前，或有足夠時間購回相同數額的現有認股權證，以免超逾 20% 上限；及
若有關購回的交易限制不容許甲公司購回現有的已發行認股權證，則現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將手上的認股權證交回甲公司，確保符合 20% 的上限。

分析

新認股權證獲行使所須予發行的股份，與現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所須予發行的股份相加後，其總數不得超逾甲公司於訂立發行協議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之 20%。

至於建議由認股權證持有人向甲公司交回手上認股權證的做法因屬規避有關 20% 上限的行徑，所以不能接受。

議決

甲公司在訂立有關發行的協議日期當日已達到《上市規則》第 15.02(1)條所規定的 20% 上限，因此甲公司不能發行新認股權證。

甲公司後來訂立補充協議，取銷原定派送認股權證的計劃。

HKEx-LD4-2 - 聯交所於 1998 年 3 月 25 日發出的公佈「澄清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之規定」(1999 年 6 月)(更新日期：2013 年 1 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新上市申請人
事宜	在處理甲公司基建工程所涉及的中國內地物業時，可否以建造許可証代替長期土地使用權証
相關刊物	聯交所於 1998 年 3 月 25 日發出的公佈「澄清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之規定」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9-10 (於 2013 年 1 月新增)
議決	在處理甲公司基建工程所涉及的中國內地物業時，不可用建造許可証來代替長期土地使用權証

實況摘要

甲公司的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營辦、發展及維修收費道路。

甲公司所有已完工的收費道路工程的土地使用權均為甲公司所有。至於三項未完工的收費道路工程，兩項在興建中，一項則尚在動工前階段；甲公司對這三項工程概無任何土地使用權。甲公司表示會在有關工程竣工後取得其土地使用權。

該兩條興建中的收費道路以及該條尚在施工前階段的收費道路均已取得建造土地許可証，相關的合營協議書亦已簽訂。甲公司的保薦人確認，該等收費道路並不是根據當地政府給予的長期特許安排而營辦。

甲公司的保薦人表示，在國內，興建中或僅在施工前階段的基建工程不會獲發土地使用權，中國的土地管理局會改而根據建議中的土地面積發出建造土地許可証。待工程完成後，土地管理局會確定土地的實際面積，然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施行規例第 18(4)條所訂，發出土地使用權。

甲公司的保薦人呈交了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國家土地管理局的一封函件，內容確認了根據中國法律，【建造土地許可証】賦予甲公司法律權利，可使用有關土地作興建基建工程之用。

分析

根據聯交所於 1998 年 3 月 25 日發出的公佈「澄清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之規定」，屬於基建工程公司的上市申請人必須就基建工程中所用的所有中國內地物業取得長期土地使用權証。這規定必須嚴加遵守，因為土地使用權証將賦予甲公司擁有有關收費道路以及收取該等道路日後所帶來收入的權利。

議決

甲公司基建工程所涉及的中國內地物業必須獲得長期的土地使用權証，不能以建造許可証代替。

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01/07/1999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1 (1999 年 7 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乙公司 - 甲公司擁有 60% 股權的海外上市附屬公司
事宜	建議中乙公司行將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能否獲得豁免遵守第十七章的所有規定（包括須獲得甲公司股東的批准）
上市規則	第 17.01 條
議決	第十七章的規定不能豁免，有關購股權計劃符合多項規定，其中包括須獲得甲公司的股東批准

實況摘要

乙公司打算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對象是乙公司的僱員以及甲公司若干同時為乙公司工作的市務推廣職員。

甲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要求聯交所豁免有關計劃不用遵守第十七章的所有規定（包括須經其本身股東批准該計劃），甲公司提出的理據是：根據乙公司上市所在的海外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乙公司的股東（亦即甲公司，因其持有乙公司 60% 股權）無論如何也要批准通過該計劃。甲公司並表示，由於該等關於購股權計劃的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第十七章甚為相似，甲公司的股東會有足夠的保障。

分析

《上市規則》第 17.01 條清楚訂明，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所有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即使該等附屬公司在外地註冊或成立」。

由於實施該股份計劃會導致甲公司在乙公司的權益被攤薄，甲公司的股東（同時有資格參與股份計劃的股東除外）需要有機會表決是否通過有關計劃。乙公司在外地上市並不會減低這個需要。

議決

聯交所拒絕了甲公司要求豁免第十七章所有規定的申請。

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01/06/1999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2 (1999 年 6 月)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乙公司 - 海外上市公司 丙公司 - 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乙公司上市的司法地區註冊成立
事宜	甲公司的建議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中的「分拆上市」
上市規則	第 15 項應用指引
議決	甲公司的建議構成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分拆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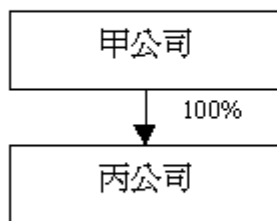
實況摘要

甲公司建議認購佔乙公司 95% 的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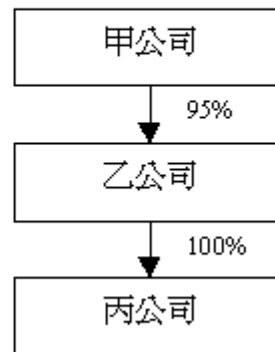
乙公司隨後會購入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屆時，甲公司於丙公司的應佔權益會因而降至 95%。

實施建議前



實施建議後



實施建議前，甲公司與乙公司全無關係。乙公司其餘 5% 將會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乙公司上市所在地區的規例，甲公司認購乙公司股份後不一定要降低持股比

例。不過甲公司倒有意在市況配合的情況下減持乙公司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甲公司認購乙公司的股份以及實際上減持丙公司 5% 的股權乃屬甲公司須予公佈交易。由於建議出售丙公司的股權僅為 5%，對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無大幅攤薄影響。

分析

儘管甲公司沒有直接分拆丙公司，其實際上購入乙公司而只減持丙公司 5% 股權，情況也就等同於在其現有集團內將全資擁有的資產分別上市。故有關建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分拆上市」。

議決

該建議受制於《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甲公司須遵守適用的有關規定。

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30/09/2009

上市決策 LD2-1 - 《上市規則》第 14.04 條 - 第十四章之交易規模的計算 (1999 年 5 月)(於 2009 年 9 月更新)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上市公司
事宜	第十四章之交易規模的計算
上市規則	第 14.04 條 ¹
議決	計算有關「4 項測試」時，需以總投資成本（包括一切所涉及的責任和承擔）作準

實況摘要

甲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中外合資企業協議，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即該兩名獨立第三者屬於合營夥伴）。成立合資公司之目的是希望透過該公司重新發展一幅位於中國內地的住宅用地，要完成此發展項目估計需時約 3 年，有關工程只待合資各方繳付註冊資本後隨即會展開。

根據協議，各合營夥伴同意合共投資 3.3 億人民幣來成立這家合資公司，其中共 1.1 億人民幣為註冊資本。1.1 億人民幣的註冊資本中，50%來自該兩名合營夥伴，50%來自甲公司；註冊資本由合營各方於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之日起計四個月內悉數繳付。協議中訂明，在合共 3.3 億人民幣的總投資額中，除註冊資本以後需再投入的資金將只有數個來源，一是出售物業發展項目所得款項，一是銀行貸款，一是股東貸款。

甲公司認為本身對於合資公司的承擔只限於按其所佔註冊資本的份額作出資。因此，甲公司覺得在計算有關「4 項測試」時，應以其佔 1.1 億人民幣 50%的首次出資額為準。

分析

計算交易的規模時，應以甲公司在該合營安排上所牽涉到的責任及承擔為準。既然合營協議訂有總投資額，並指明股東貸款是這筆投資總額的其中一個資金來源，則很明顯甲公司確實有所承擔在有需要時向合資公司進一步提供資金。

議決

計算「4項測試」時應以總投資額 3.3 億人民幣作為計算基準。

註：

1. 此規則於 2004 年 3 月作出修訂。修訂後的規則已成為《上市規則》第 14.15(2)條，該規則要求發行人計算關於成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代價比率時，參照它的承擔總額。(於 2009 年 9 月增補)